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6-047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2016年10月12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审议，会议选举蒋志洪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并将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该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2日

附件：

蒋志洪，男，194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初中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谈桥濮桥村联星队管理委员会委员；谈桥濮桥村支部委员、主任、支部书记；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12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2010 年 9 月 30 日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董事；美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8 月起，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蒋志洪先生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志洪先生作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